

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 千万套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2020 年 9 月 2 日,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 3 千万套轴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青花路 29 号,厂区北侧为空地,空地北侧为苏州新三纺机电有限公司,东侧为青花路,青花路东侧为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南侧为天知鸟产业园,西侧为中外运物流港;全厂占地面积 2640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项目未新增设备,仅以旧换新 4 台压力机,技改主要内容为取消清洗剂,使用工业纯碱代替清洗剂进行清洗除油;清洗抛光工艺中使用研磨石代替清洗剂进行抛光,项目最终产品维持原有审批的年产 3 千万套轴承不变。

全厂员工 600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公司无宿舍、浴室,食堂依托原有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 千万套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项目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9004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 千万套轴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01 月竣工建成,2020 年 02 月开始调试试生产。

2020 年 6 月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 千万套轴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在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号苏行审环评[2019]90046号对应的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千万套轴承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比于环评报告，本项目在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方面无变更，污染防治措施方面，项目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150平方米，实际建设为90平方米，可以做到项目危废的分类安全暂存。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环评和审批批文，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设置“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的工业废水为清洗除油废水和清洗抛光废水。

清洗抛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厂内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生产；

清洗除油废水经隔油后回用至生产，多次回用后达不到回用要求的弃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初沉+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公司已经取得苏州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09）许字89号）。

（二）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未新增设备，仅以旧换新4台压力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力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墙体隔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外排。

（四）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原有项目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委托苏州昌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本次技改项目一般固废中的抛光碎砂外售给无锡金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精加工产生的废金属渣外售给苏州巨勇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中的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危废提供了转移联单。

本项目设置30m²一般固废暂存处（厂区西北角）、90m²危废暂存处（厂区北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8~9日对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千万套轴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报

告”（编号2006157），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预处理设施外排口的清洗抛光废水和清洗除油废水中pH值、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厂方回用水标准；公司污水总排口外排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以上外排水量、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值不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外排。项目出具了危废的转移联单。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完善了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六)其他

公司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废水总排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已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2020年06月19日，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登记备案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505-2020-096-L。

公司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5608197243B001X）。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千万套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结合公司

具体情况，做好后续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对危废仓库日常环保管理，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照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四）当项目有变化时，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